

经济学院
本科课程计划
(2015)

经济学院

经济学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经济学专业以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为前提，培养学生掌握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和现代经济学分析方法，使其成为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经济研究人才和管理人才。

培养要求：

- (1) 熟悉党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和法规，系统地掌握经济学基本理论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了解中外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了解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 (2) 具有广博的知识和开阔的视野，能够熟练应用计算机和各种经济分析软件，具备熟练的外语应用能力。
- (3) 具有较强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4) 具有较强的知识创新和社会革新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 149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6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经济学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40	46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选修	社会与行为科学		6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大类平台课	9	59	88
			专业基础课	35		
		专业主干课		15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10			
	选修	专业系列课		19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49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6 学分, 其中,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40 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6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40 学分	
	思想政治教育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I	2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在社会与行为科学类课程选修 2 学分, 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	6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 专业系列课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 其中学科基础课 44 学分, 专业主干课 15 学分, 专业实习 6 学分,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4 学分, 专业系列课最低修满 19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大类平台课程	11516219863 01	3	72	6		秋	1	是	是	9 学分	44 学分 35 学分	
		11516219863 02	3	72	6	11516219863 01	春	2	是	是			
		11516320043 54	3	54	12	11516219953 04	秋	3					
	专业基础课程	11516219863 03	政治经济学	3	54	4		秋	1	是	是		35 学分
		11516219953 04	线性代数	4	72	20		秋	1		是		
		11516219953 05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54	20	高等数学 B 11516219953 04	春	2		是		
		11516219953 06	当代中国经济	3	54	4	11516219863 03	春	2	是	是		
		11516220113 15	高等数学（2）	3	54	10	高等数学 B 11516219953 04	春	2				
		11516220153 08	国际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秋	3	是	是		
		11516219953 16	经济思想史	3	54	4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秋	3				
		11516220046 01	财政学	3	54		11516219863 03 11516219953 06	秋	3		是		
		11516219867 01	金融学	3	54		11516219863 01	秋	3	是	是		
		11516219953 10	统计学	3	54	18	11516219953 05	秋	3	是	是		
11516219953 11	计量经济学	4	72	24	11516219953 05 11516219953 10	春	4	是	是				
专业主干课程	11516220053 12	产业经济学	3	54	6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春	4	是	是	15 学分		
	11516220113 13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春	4		是			
	11516220153 14	博弈论	3	54	18	11516219863 01 11516219953 05	春	4		是			
	11516220113 31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秋	5		是			
	11516219883 32	发展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春	6	是	是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11516219945 16	专业实习	6	108	108		春	8			10 学分		
	11516219945 17	毕业论文	4	72	72		春	8					
专业系列课程	专业系列课选课要求： 要求学生至少选修两个模块，单个模块无具体学分要求，一共最低修满 19 学分。												
	理论原理类												
	11516220153 17	中国经济史	2	36	4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春	4					
	11516220153 18	外国经济史	2	36	4	11516220113 15	秋	5					
	11516220046 15	财税思想史	2	36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秋	5					
	11516220153 19	信息经济学	3	54	6	11516219863 01 11516220153 14	秋	5					
	11516220153 20	劳动经济学	3	54		11516219863 01 11516219863 02	秋	5			选商学院的课		

专业系列课程	1151622015321	新制度经济学	2	36	4	1151621986301 1151622005312	秋	5				
	1151622015322	区域经济学	3	54	6	1151621986302 1151622005312	春	6				
	1151622015323	行为经济学	2	36	4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春	6				
	1151622005324	《资本论》导读	2	36	4	1151621986303 1151621995306	春	6				
	1151622015325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01 1151622011313	秋	7			本硕博衔接课,推荐推免生和考取学术型研究生的学生修读	
	1151622015326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02 1151622011331	春	8				
	方法工具类											
	1151621995327	经济法	3	54	10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春	4				
	1151622011328	时间序列分析	3	54	18	1151621995305 1151621995311	秋	5				
	1151622015329	数理经济学	3	54	18	1151621986302 1151622011315	秋	5				
	1151622001509	经贸英语	3	54	12	1151622015308	秋	5				
	1151622011330	实验经济学	2	36	10	1151622015314 1151622015319	春	6				
	实务实践类											
	1151622005510	电子商务(含实验课)	3	54	24	1151622015308 信息技术	秋	5				
	1151622013608	中级财务会计(含实验课)	3	54	20	1151621995304 1151622004615	春	6				
	1151622011713	证券投资模拟实验	2	36	18	1151621986701	春	6				
	1151622011716	商业银行模拟实验	2	36	18	1151621986701	春	6				

3. 发展方向课程

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原则上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中自主选择。经济学专业学生建议选择本专业的系列课程或其他专业的主干课程。

五、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1. 副修专业课程说明

副修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性而提供的选择。副修专业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3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经济学专业副修证书。

2. 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第二学位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服务。第二学位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第二学位”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5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经济学专业第二学位证书。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掌握经济学基本原理与国际经济贸易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把握国际经济贸易发展动态，能面向国际市场、适应国际竞争，富有创新和开拓精神，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能在涉外经济贸易和金融等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培养要求：

(1) 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现代竞争意识和积极开拓精神，有强烈的事业心。

(2) 要求学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创新能力。掌握经济学和国际经贸的基本理论，了解中国的经贸政策和法规、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贸发展状况及其经贸政策。

(3) 要求学生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要熟练掌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实务、经贸英语、电子商务等实际操作技能。要求学生掌握正确的经济分析方法。能运用计量、统计、会计等方法进行分析和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分析和实际操作能力。要求学生掌握为本专业服务的有用工具。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以从事涉外经济工作。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 149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6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40	46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选修	社会与行为科学		6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大类平台课	9	59	88
			专业基础课	35		
		专业主干课		15		
	选修	专业系列课		19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10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49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6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40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6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40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I	2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在社会与行为科学类课程选修 2 学分,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选修 4 学分	6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系列课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 44 学分,专业主干课 15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4 学分,专业系列课最低修满 19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大类平台课程	1151621986301	3	72	6		秋	1	是	是	9 学分	
		1151621986302	3	72	6	1151621986301	春	2	是	是		
		1151632004354	3	54	12	1151621995304	秋	3				
	专业基础课程	1151621986303	政治经济学	3	54	4		秋	1		是	35 学分
		1151621995304	线性代数	4	72	20		秋	1		是	
		1151621995305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54	20	高等数学 B 1151621995304	春	2		是	
		1151621995306	当代中国经济	3	54	3	1151621986303	春	2		是	
		1151622015308	国际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秋	3	是	是	
		1151622004601	财政学	3	54		1151621986303 1151621995306	秋	3		是	
		1151621986701	金融学	3	54		1151621986301	秋	3		是	
		1151621995310	统计学	3	54	18	1151621995305	秋	3	是	是	
		1151622011316	经济思想史	3	54	4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秋	3		是	
		1151622011315	高等数学(2)	3	54	10	高等数学 B 1151621995304	春	2			
		1151621995311	计量经济学	4	72	24	1151621995305 1151621995310	春	4	是	是	
专业主干课程	1151621994502	国际贸易	3	54	10	1151622015308 1151621986302	春	4	是	是	15 学分	
	1151621994503	世界经济概论	3	54	10	1151622015308 1151621986302	春	4	是	是		
	1151621994504	国际贸易实务	3	54	20	1151621994502 1151621994503	秋	5	是	是		
	1151622005505	国际市场营销	3	54	15	1151621994502 1151621994504	春	6	是	是		
	1151621994507	国际商法	3	54	10	1151621994502 1151621994503	春	6	是	是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1151621994516	专业实习	6	108	108		春	8			10 学分	
	1151621994517	毕业论文	4	72	72		春	8				
专业系列课	专业系列课选课要求： 要求学生至少选修两个模块，单个模块无具体学分要求。											
	方法工具类											
	1151622001509	经贸英语	3	54	12	1151621994502 1151621994503	秋	5				
	1151622011328	时间序列分析	3	54	18	1151621995305 1151621995311	秋	5				
	实务实践类											
	1151622005510	电子商务(含实验课)	3	54	24	1151621994502 信息技术	秋	5				
	1151622003506	国际商务谈判	2	36	8	1151621994502 1151621994504	春	6				

经济学院

金融学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金融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把握金融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富有创新和开拓精神，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能够胜任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务工作，适应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企事业单位金融岗位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培养要求：

(1) 系统掌握金融基本理论及相关的经济理论，掌握从事金融实际业务操作与管理的基本技能。构建以金融知识为主干，以其它相关专业知为辅的知识结构。具备适应社会变化的生存能力和发展能力。

(2) 具备较高的利用外语和计算机从事金融活动的的能力。

(3) 具有对各种信息和知识进行跨时空、跨文化、多角度审视的能力和视野。拥有熟练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获取、加工、处理、评估、管理和运用信息的能力。

(4) 具备独立地创造性地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拥有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 149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6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金融学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40	46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选修	社会与行为科学		6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大类平台课	9	59	88
			专业基础课	35		
		专业主干课		15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10		
	选修	专业系列课		19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49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6 学分, 其中,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40 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6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40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I	2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6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 专业系列课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 其中学科基础课 44 学分, 专业主干课 15 学分, 专业实习 6 学分,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4

学分，专业系列课最低修满 19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大类平台课程	1151621986301	3	72	6		秋	1	是	是	9 学分	
		1151621986302	3	72	6	1151621986301	春	2	是	是		
		1151632004354	3	54	20	1151621995304	秋	3	是	是		
	专业基础课程	1151621986303	政治经济学	3	54	4		秋	1	是	是	35 学分
		1151621995304	线性代数	4	72	20		秋	1		是	
		1151621995305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54	20	高等数学 B 1151621995304	春	2		是	
		1151622011315	高等数学（2）	3	54	20	高等数学 B 1151621995304	春	2			
		1151621995306	当代中国经济	3	54	3	1151621986303	春	2		是	
		1151622015308	国际经济学	3	54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秋	3	是	是	
		1151622004601	财政学	3	54		1151621986303 1151621995306	秋	3		是	
		1151621986701	金融学	3	54		1151621986301	秋	3		是	
		1151621995310	统计学	3	54	20	1151621995305	秋	3		是	
		1151621995316	经济思想史	3	54	4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秋	3		是	
		1151621995311	计量经济学	4	72	20	1151621995305 1151621995310	春	4	是	是	
		专业主干课程	1151621986702	国际金融	3	54	10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701	春	4	是	
1151621995703	证券投资学		3	54	20	1151621986701 1151621995305	秋	5	是	是		
1151621995705	商业银行经营学		3	54	6	1151621986701 1151621986302	秋	5	是	是		
1151622004706	保险学		3	54	4	1151621986701 1151621995310	秋	5	是	是		
1151622011307	公司金融		3	54	10	1151621986701 1151621995311	春	6	是	是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1151621994516	专业实习	6	108	108		春	8			10 学分	
	1151621994517	毕业论文	4	72	72		春	8				
<p>专业系列课选修要求： 要求学生至少选修两个模块，最低选修 19 学分，可在各系列中自主选择，单个模块无具体学分要求。</p>												
方法工具类												
	1151622011328	时间序列分析	3	54	18	1151621995305 1151621995311	秋	5				
	1151622015314	博弈论	3	54	18	1151621986301 1151621995305	春	4				

专业系列课程	1151622001509	经贸英语	3	54	12	1151622015308	秋	5			
	理论原理类										
	1151622004708	金融市场	3	54	20	高等数学B 1151621986701	春	4	是	是	
	1151622004709	金融工程(含实验课)	3	54	20	1151622004708	秋	5			
	1151622004712	金融法规与监管	3	54	4	1151621986701 1151621995705	秋	5			
	1151622011718	投资学	3	54	10	1151621986701 1151621986702	秋	5			
	1151622011715	金融风险管理	3	54	4	1151621986701 1151621986702	春	6			
	1151622015325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01	秋	7			本硕衔接课, 推荐推免生和考取学术型研究生的学生修读
	1151622015326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02	春	8			
	实务实践类										
	1151622011710	金融企业会计	3	54	18	1151632004354	秋	5			
	1151622011713	证券投资模拟实验	2	36	18	1151621995703	春	6	是	是	
	1151622011716	商业银行模拟实验	2	36	18	1151621995705	春	6	是	是	
	1151622011717	保险实务	2	36	18	1151622004706	春	6	是	是	
	1151622002514	国际结算(含实验课)	3	54	18	1151622015308	春	6			

3. 发展方向课程

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原则上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 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中自主选择。对于金融学专业学生, 建议选择本专业的专业系列课程。

五、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1. 副修专业课程说明

副修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 为学生拓宽知识面, 增强适应性而提供的选择。副修专业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3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 发给经济学专业副修证书。

2. 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第二学位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 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服务。第二学位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第二学位”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5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 发给金融学专业第二学位证书。

经济学院

财政学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管理专业基础，具备财政、税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在财政、税务、海关、国有资产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业务和管理工作，能在学校、科研单位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财政税收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 (1)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深厚的经济学学科基础。
- (2) 系统掌握财政学基本理论，明晰学科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 (3) 熟悉财政、税收方面的制度、政策和法规。
- (4) 掌握科学研究方法，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能力。
- (5) 熟练应用办公软件，具有综合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6)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听、说、读、写、译的基本能力。
- (7) 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 149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6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财政学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40	46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选修	社会与行为科学		6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大类平台课	9	59	88
			专业基础课	35		
		专业主干课		15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10			
	选修	专业系列课		19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49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6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40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6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40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I	2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在社会与行为科学类课程选修 2 学分，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	6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系列课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 44 学分，专业主干课 15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4 学分，专业系列课最低修满 19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大类平台课程	1151621986301	3	72	6		秋	1	是	是	9 学 分	
		1151621986302	3	72	6	1151621986301	春	2	是	是		
		1151632004354	3	54	12	1151621995304	秋	3	是	是		
	专业基础课程	1151621995316	经济思想史	3	54	4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秋	3		是	44 学 分 35 学 分
		1151621986303	政治经济学	3	54	4		秋	1		是	
		1151621995304	线性代数	4	72	20		秋	1		是	
		1151621995305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54	20	高等数学 B 1151621995304	春	2		是	
		1151622011315	高等数学（2）	3	54	10	高等数学 B 1151621995304	春	2			
		1151621995306	当代中国经济	3	54	4	1151621986303	春	2		是	
		1151622015308	国际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秋	3	是	是	
		1151622004601	财政学	3	54		1151621986303 1151621995306	秋	3		是	
		1151621986701	金融学	3	54		1151621986301	秋	3		是	
		1151621995310	统计学	3	54	18	1151621995305	秋	3	是	是	
		1151621995311	计量经济学	4	72	24	1151621995305 1151621995310	春	4	是	是	
专业主干课程	1151622004602	税收学	3	54	6	1151622004601	春	4	是	是	15 学 分	
	1151622004603	政府预算与管理	3	54	10	1151622004601	秋	5	是	是		
	1151622004605	中国税制	3	54	6	1151622004601 1151622004602	秋	5	是	是		
	1151622004606	国际税收	3	54	10	1151622004601 1151622004602	秋	5	是	是		
	1151622004604	税务管理	3	54	20	1151622004601	春	6	是	是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1151621994516	专业实习	6	108	108		春	8			10 学 分	
	1151621994517	毕业论文	4	72	72		春	8				
专业系列课	专业系列课选课要求： 要求学生至少选修两个模块，单个模块无具体学分要求。											
	方法工具类											
	1151622011328	时间序列分析	3	54	18	1151621995305 1151621995311	秋	5				
	1151622015314	博弈论	3	54	18	1151621986301 1151621995305	春	4				
	1151622001509	经贸英语	3	54	12	1151622015308	秋	5				
理论原理类												

程	1151622004609	比较财政学	2	36		1151622004601 1151622004602	春	6	是	是	
	1151622004610	地方财政学	2	36		1151622004601 1151622004602	春	6	是	是	
	1151622015611	财税理论与政策	2	36		1151622004601 1151622004602	春	6			
	1151622013612	公共经济学	3	54		1151622004601 1151622004602	秋	5	是	是	
	1151622004615	财税思想史	2	36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秋	5	是	是	
	1151622011616	国债管理	2	36	10	1151622004601 1151622004602	春	6			
	1151622015322	区域经济学	3	54	6	1151621986302	春	6			
	1151622005312	产业经济学	3	54	6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春	4			
	1151621994503	世界经济概论	3	54	10	1151622015308	春	4			
	1151621986702	国际金融	3	54	10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701	春	4			
	1151621995703	证券投资学	3	54	20	1151621986701 1151621995305	秋	5			
	1151621995327	经济法	3	54	10	1151621986301 1151621986302	春	4			
	1151622011313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01	春	4			
	1151622011331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54	10	1151621986302	秋	5			
	实务实践类										
1151622004607	纳税检查(含实验课)	2	36	20	1151622004602 1151622013608	秋	7				
1151622013608	中级财务会计(含实验课)	3	54	20	1151632004354 1151622004615	春	6				
1151622011713	证券投资模拟实验	2	36	18	1151621986701	春	6				
1151622011307	公司金融	3	54	10	1151621986701 1151621995311	春	6				

3. 发展方向课程

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原则上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 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中自主选择。对于财政学专业学生, 建议选择本专业的专业系列课程。

五、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1. 副修专业课程说明

副修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 为学生拓宽知识面, 增强适应性而提供的选择。副修专业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3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 发给经济学专业副修证书。

2. 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第二学位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 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服务。第二学位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第二学位”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5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 发给经济学专业第二学位证书。